**关于废止《<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>实施细则》（深前海规〔2019〕7号）的说明**

一、《实施细则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13号）、《粤港澳大湾区青年行动框架协议》及《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制定出台了《<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>实施细则》(深前海规〔2019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明确了港澳青年在前海实习就业、创新创业以及生活发展各类资助项目的适用对象、支持方式、资助标准和申报程序等细节，共计39条。

二、废止《实施细则》的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》中有关“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学习、工作、居留、生活、创业、就业等提供便利”的精神，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，更精准服务港澳青年，构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政策体系，我局近期将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，并研究出台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就业的专项政策，《实施细则》中部分资助项目将纳入新的政策体系中。鉴此，继续执行《实施细则》可能导致新旧政策多个资助条款重合。为了便利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申报工作，现对《实施细则》予以废止。

特此说明。